

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03 弄 6、9 号 1307 室办公楼
房地产估价报告延续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司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出具了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03 弄 6、9 号 1307 室办公楼房地产估价报告[案号:(2016)沪 0106 执 795 号], 报告号为沪八达估字(2017)FC0030 号, 报告有效期为 2017 年 03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2 日止。

估价对象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03 弄 6、9 号 1307 室办公楼房地产(权利人为陈许文, 房屋建筑面积为 61.83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)评估总价为:

总价值: RMB128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)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: RMB20702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贰万零柒佰零贰元整)

现根据法官要求, 我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重新进行了调查与分析, 并结合进来上海市普陀区同类房地产市场状况, 认为价格基本稳定, 本报告有效期可延续到 2019 年 03 月 02 日止。

特此

说明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09 月 19 日